

文壇字訓話叢集

彼赴法留學

凝仲福州人丁丑年與余同畢業於東京大學國文學部
治小學共嗜校卒又共執教南開中學朝夕論學佳樂同
賞無憾交輟後主訓導是後之集
以行篋宜簡乃以古書數種寄在余舍此書在為五三
年凝仲來歸供職文化部未幾病卒余主其喪事以
略盡故手友蕭垣璽著賜奔喪自閩來京事畢余以凝仲書
奉還其甥固拒且言君與先舅情誼如此不當留以為
永念邪言誠至寶難於却命因勉從之以年來余視
其書如家珍善藏深度惟與余友及友姑一展焉噫是書
之在實壽齋幾有十年矣今者金壇段玉裁紀念館成余
扶病親共聞幕盛典知其蒐羅張文段注板本甚夥矧
扶病親共聞幕盛典知其蒐羅張文段注板本甚夥矧
國語初稿原刻原刻後注

萧 璋 著
语文出版社

交
字
訓
詁
論
集

(京)新登字 074 号

WENZI XUNGU LUNJI

文字训诂论集

萧璋著

*

YUWEN CHUBANSHE CHUBAN

语文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华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8.5印张 250千字

1994年8月 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50 定价: 9.30元

ISBN 7-80006-735-1/H·159



原刻本段注說文題識手迹

磐石自有長存人。世永供研覽。英擬仲九。最有知。壹樂斯。峯慶。此。書。得。好。以。此。文。律。系。於。八。五。年。端。在。云。水。扉。及。七。單。第。付。印。閣。於。鄭。集。昭。年。廿。四。年。

目 录

自序·····	(1)
谈转注·····	(3)
谈“义隔相通”——读注札记 ·····	(15)
毛传条例探原·····	(20)
谈毛传的单字相训·····	(37)
谈毛传解说诗句·····	(65)
词义的可变性与古汉语的表达·····	(117)
谈孔颖达用互训之说疏证毛传训诂·····	(131)
《说文》的假借说·····	(141)
“形声相益，即谓之字”说·····	(159)
再谈毛传的单字相训·····	(165)
关于训诂的两个问题·····	(183)
 考老解·····	 (198)
王石曜删订《尔雅义疏》声韵谬误述补·····	(205)
 附录：	
萧璋自传·····	(252)
萧璋传·····	(259)
萧璋本书未收论著目录·····	(263)
后记·····	(265)

自序

本书共收论文 13 篇，有两篇是 40 年前写的，其余都是近 10 年所作，名为“文字训诂论集”，实则讲文字的不多，大半是讲训诂的。而两篇旧作，一属语源，一涉音韵，似不宜纳入。只是因为早年的文章，为时过久了，恐散失殆尽，特选出，置于书尾，可视为附录。

所收之文，虽题材不一，论述各异，而实质并无二致，都是关系学术继承问题的。这个问题是我近几年来很关心的问题。1987 年我写过一篇《萧璋自传》（见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八辑），其中有两段谈到这个问题。原文是：

1. 讲继承，首先是讲继承学术体系。抓住体系，就抓住了精神实质。不能这套工序不作就先评论。譬如研究毛传，首先就得把它的条例弄清楚。条例弄清楚了，疑难的训诂问题就比较好解决，也好评论。

2. 讲继承，是继承其历史本来面目。所谓在继承的基础上发展，是说先把某一学者或某一学派的学术观点弄清楚，还它的历史本来面目，然后就它的本来面目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加以发展。不能历史面目还没有搞清楚就先分析批判。譬如研究许慎的六书说，就必须先把许慎本意客观地研究出来，然后再加评论，正如戴震所说：“使许氏说不可用，亦必得其说然后驳正之”。（见《戴东原集〈答江慎修先生论小学书〉》）不这样，是不科学的。

这些论点，至今未变，与本书所集诸篇精神都很相近。特借此把它转录下来，有助体现编辑此书的意图，以便得到读者指教。

一九九二年九月萧璋于北京师大

谈 转 注^①

转注是六书之一。许慎的说解是：“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治说文者，对转注和许慎的解释，聚讼纷纭，莫衷一是。自乾嘉以来，影响较大的有戴震、段玉裁、朱骏声、章炳麟诸家。戴、段主互训即转注，朱以引申为转注，章则从语言派生的角度解之。各家之说虽于文字训诂之学各有贡献，但所阐述，究非许意。除上述诸说外，徐锴、江声另是一派。徐于其所著《说文解字系传》“上”字下云：

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谓“老”之别名有耆、有童、有寿、有毫，又孝子养老是也。一首者谓此孝等诸字皆取类于老，则皆从老……转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歧别派为江为汉，各受其名，而本同主于一水也。

江声在其《六书说》中云：

《说文解字》一书，分部五百四十，即建类也。始一终亥，即一首也。云凡某之属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

“六书”一词始见《周礼·保氏》。孙诒让作《正义》，摈弃众论，独采徐、江二家之说。是在孙氏看来，唯此二家得《周礼》、许书之解，即使如戴震、段玉裁一代权威之说，也不尽合古经之义。孙氏作为乾嘉之学的殿军，著述每每称赞戴、段之说，而于此处排斥之，看来不无胆略与见地。

我与孙诒让有同样的看法，即认为徐、江之说比较符合许意。

^① 原载《史学论文集——纪念陈垣诞辰百周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要说明这一点，首先要考虑两个问题：许慎对六书的看法和他立五百四十部的用意。

先说第一个问题。我们可以引一段《说文序》来讨论：

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

这段文章，先说什么叫“文”，什么叫“字”，文字如何孳乳寢多，然后述说五帝三王之世字体如何改易，周宣王太史籀如何改古文为大篆。下文又叙秦如何省改大篆为小篆（原文未引）。这样依顺朝代叙述字体变迁，本来是很自然的。可是在叙述字体变迁的过程中，又夹叙了周朝六书之教和汉初八体之试，特别是专为六书作了解说，就行文结构而言，似乎“别生枝杈”了。这是为什么呢？值得玩味。我想许慎这样写，不外两个原因。一个是他作《说文》以贯彻六书之学张本，再一个就是为他的文字学观点作较详细而具体的补充说明，使得前后呼应，相得益彰。两个原因互有关联。前一个较为显然，姑置无论，我们只谈第二个。

在上面引的这段文章中：“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是说造字方法。“依类象形”指的是象形、指事，“形声相益”指的是形声、会意等等，这是说造字

方法的演进。接着说“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是谈文字产生的凭借和发展。“文者物象之本”说“文”是直接从物体形象的本来面目产生的；而“字”则和“物象之本”无关，是由“文”产生“字”以后，“字”也产生“字”。许慎认为描摹物象以成文和孳乳成字是文字的基本构造方法；由“文”演进到“字”是文字构造的一大变革，有了这一变革，文字才能得到迅速的巨大的发展。因此，可以认为，这几句中，既谈了文字的构造，也谈了文字的发展。这是文字研究的最主要的两个方面，同时也正是许慎文字学说的基本观点。这个观点贯穿于上面所引的整个段落中。

再看下文。为了为《说文》贯彻“六书”之学张本，在谈文字变迁行文到“五帝三王之世”时，结合周朝情况，就很自然地提到周礼保氏的“六书”之教。既然提到了“六书”，于是下面接着插讲“六书”的解说，也是很自然的。作为这段文章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解说“六书”时，必然应该同时体现文字的构造和发展的观点，否则就成了文章中的游离部分。事实上，其说“指事”、“象形”、“形声”、“会意”正和上文的“依类象形”、“形声相益”相应，这是很显然的。解说前四书是如此，那么讲到“转注”和“假借”自然也应该沿着论述文字的发展这条线索说下去。细玩文意，对“转注”和“假借”的解说与“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正有互相发明之处。也就是说，其说“转注”与“假借”，是着眼于文字的发展的。

刘歆对六书的论述也足资启发。刘歆排列六书的顺序是：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前四书都冠以“象”字，而且按文字的发展为序。可见他是以前四书表明文与字的构造方法及其演进。而后二书则并未冠以“象”字，且单列四象之后，自成一组，显然不是指造字的方法而是指文字的发展。刘歆说六书是“造字之本”，这个“本”自应包括方法与发展两个方面。许

慎虽未明言“造字之本”，但通观全段，他对“转注”、“假借”的看法当与刘歆无异，即认为六书都和造字有关，前四书指造字方法，后二书指文字发展。这点章炳麟已经明确说出，堪称卓识。

再说第二个问题。

关于分部问题，《说文序》有这样两段话：

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证，稽撰其说，将以理群类，解谬误，晓学者，达神旨，分别部居，不相杂厕也。

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也。……其建首也，立一为端，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引而申之，以究万原，毕终于亥，知化穷冥。

从这两段话看，可以知道许慎认为把九千多古籀篆文分别纳入五百四十部首之中，逐字分析，就能作到“理群类”；而五百四十部首，引而申之，由一至亥，就能作到“究万原”、“知化穷冥”。所谓“理群类”是说代表“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虫鱼、杂物、奇怪、王制仪礼、世间人事”（见许冲《上〈说文解字〉表》）的九千多字都能说其条理。所谓“究万原”是说代表万事万物的已有的九千多字，是从这五百四十部首中孳乳出来的。按其部首。则万事之源可知。所谓“知化穷冥”，是说不仅已有的字是这样孳乳出来的，而且以后文字的发展也不会越出五百四十部首之外。很清楚，许慎五百四十部首，固然是从九千多古籀篆文的结构上分析出来的，但许慎却认为每个部首，一般说来都代表着事物的一类。“方以类聚，物以群分”两句话，出自《易·系辞》。所谓“类”，所谓“群”，皆指客观存在的事物之类。许慎既用这两句话来作同部字、异部字的理论根据，“类”、“群”也应该是这个意思。即许慎认为同一部首之字都属同一事类。五百四十部首里头的一些情况，正可以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

1. 用合体的字作部首。譬如“言”从口辛声，不入口部而自成部首^①。什么道理？因为人们有很多语词，其含义是和语言有密切关系的。“言”这个词自然形成了这一事类的代表，这类语词造成文字，也只得用“言”作为一个标帜，以表示这些字所代表的语词都是和语言有关系。于是许慎经过分析，不使从言之字附属于口部，而是把这些字的共同标帜找出来，立为“言”部，并注明“凡言之属皆从言”。

2. 有些初文的反体不作部首而隶属其正体。譬如“亅”从反彳，即依附于彳，不作部首。这又是什么道理？因为“亅”这个词的含义是“步止”和当“小步”讲的彳相反。虽然相反，却同属“步行”的范畴，是一类。既是一类，人们就反写彳体以示意，许慎认为“亅”是借彳字造成的，意义和彳同属一个范畴，于是就把“亅”列入彳部之后，解为从反彳。

以上种种情况都可以说明，许慎立五百四十部首，正是告诉我们九千多古籀篆文实际就是按照这五百多种的事物分类发展出来的，而且以后还会按照这个分类发展下去^②。

我们既然知道许慎对转注、假借的解释是就文字的发展说的，而且他认为文字实际是按照五百多个事物种类来发展的，那么又有一个问题出来了：转注、假借作为文字发展的两条途径有何区别？转注的特点又是什么？这个问题，章炳麟曾经谈过。他说：“转注者，繁而不杀，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节文字之孳乳者也，二者消息相殊，正负相待，造字者以为繁省大例”。章氏说出转注、假借在文字发展上繁省配合的辩证关系，并认为这是文字发展的规律，这是很正确的。惟章氏解转注，以“建

① 本文系“就许论许”，所以所引例证皆取许氏说解，不涉他说或甲骨金文。

② 前人有以某些部首无所属之字这一点来驳难徐、江之说，其错误在于忽略了许慎关于文字的发展观点。

类”之类为声类，“一首”之首为声首，并谓文字之孳乳寢多是由于方语各循其声以制字，把“同意相受”的“同意”与“训诂相同”的含义等同起来，这从语言学理论上讲虽可成立，但毕竟已经改变了许慎的原意。

许慎认为转注、假借是文字发展的两条途径。这两条途径，的确象章炳麟所说的是一繁一省。实则从另一方面看，“省”也算发展了新字。许慎说：“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许慎的意思是说“县令”和“县长”这两个新兴事物，本无专字，人们不为它们制造专字而把这个新事物的意义寄托在以“发号”和“久远”为本义的“令”字和“长”字上，使“令”和“长”兼作“县令”和“县长”的专字，于是“令”、“长”就都是一字而兼两字的作用了，这样作，不也可以说发展了新字吗？所以段玉裁在这句话下面的注说：“托者，寄也，谓依傍同声而寄于此，则凡事物之无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有所寄而有字”也就是增加新字了。正因如此，所以假借是六书之一，和其他五书同属于造字的范畴。

假借是这样，转注又怎样呢？

许慎对转注的解说是“建类一首，同意相受”。前面讲过，《说文》所建立的五百四十部首，虽然是五百四十个字，实则一般说来每个字代表事物的一类。因此，所谓“建类一首”是说建立事物的各类，每类用一字作代表，这个代表，从同类的字归为一部来说，是一部之首。这句比较好理解。“同意相受”就麻烦些。戴震、段玉裁、章炳麟都把同意解为同义，是不够妥当的。“同意”二字，《说文》常常使用，当自有其含义。为了作到较为确切地理解，我们可以先研究一下《说文》别处所用的“同意”一词的含义是什么。

《说文》在分析文字结构时，常常说“某与某同意”这句话。譬如：“𦍋，羊鸣也。从羊，象气上出，与牟同意”。“与牟同意”

是说聿字中之“丨”象羊之声气上出，和牛鸣之“牟”字中之“亠”象牛之声气上出用意相同。所以段氏于此字下发凡：“凡言某与某同意者，皆谓其制字之意同也”。这是说象形方面。这种情况，《说文》还有许多字，不一一列举。另外还有一种情况，是说偏旁“同意”的，也有许多。譬如：

1. 工，巧饰也。象人有规矩也，与巫同意。

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袖舞形，与工同意。

段玉裁在“工”字下又发凡：“凡言某与某同意者，皆谓字形之意有相似者”。参考段说，我们可以这样理解许意：“工”既象人有规矩，“巫”以两袖舞，亦当遵守规矩，因而从工以示意，因此说“与工同意”。（“巫”如无属字“覡”，则应在“工”部）。

2. 官，吏事君也。从宀从自，自犹众也。此与师同意（依小徐本）。

“自”训小阜，并不训众，言“犹众”是说事多成堆，和小阜相似，如许解“師”字为“自四匝，众意也”一样。许慎明白告诉我们官治众事，官属自部，并不是取自之本意，而是取自所含有的“众意”。“与師同意”，当然是指造字用意而言，但实际兼指两字所从的自都取自含有“众意”这层意思。

3. 塍，止也。从土从留省，土，所止也。此与留同意。

段玉裁解释得好。他说：“从土不必土，犹留从田不必田，皆谓所止也，故曰同意”。这正是说“塍”归土部，犹“留”归田部，皆不必取“土”、“田”这两个部首的字义——“地之吐生物者也”、“陈也。树穀曰田”，而取其字意——“所止”。正因为“塍”、“留”这两个事物和“土”、“田”这两个部首在“止”的含意上相同，故造“塍”从土，造“留”从田。当然这“土”、“田”两字表示“所止”的意思的含义还有区别，“土”之“所止”为“行止”之

“止”，“田”之“所止”为“稽留”之“止”。

从这几条来看，可以知道从某部首的字，不一定采取该部首的字义本身，也可以采取该部首所代表的概念的某一特征。换句话说，从某部首的字与该部首字常常是仅有共同特征而已，此即谓之“同意”。这点许慎在分析某些字的时候，往往作了更明确的说明。比如：

1. 𣎵部：“𣎵，分离也。从支从𣎵，𣎵，分𣎵之意也。”

特别指出“𣎵，分散之意”以说明当“分离”讲的“𣎵”从𣎵不是采取“𣎵”的字义——“𣎵之总名也”，而是采取“𣎵”所含有的“分散”的特点。

2. 舟部：“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

般辟是退缩旋转之貌，与舟无关，而所以从舟，正取舟易旋转之意。

3. 矢部：“𠄎，况词也。从矢引省声。从矢，取词之所之如矢也。”

同当般辟讲的“般”与“舟”无关，取“舟之旋转”之意而从舟一样，作为况词的“𠄎”也与“矢”无关，只因“词之所之如矢”，遂取其意而从矢。

本此以求《说文》各部所收之字，本字与所从之部首不同义而同意，而许慎没有明言的，实不一而足，就不列举了。

这样看来，所谓“同意相受”，就是说为某一事物制造一字，这个事物如果和某个部首所代表的事物有共同特点，就接受某个部首作为偏旁。当然说同意并不排斥同义，只不过说同意含义宽些，也更能表明“特点相同”意思罢了。

转注的界说明确了，转注这个名词也就好理解了。什么叫转注？转注就是先分出事类，建立部首，转过来再用某部首注于所

要造的与该部首同意的某字之上。说“注”就是表明对所要造的某字注明意义范畴的意思。

根据这个道理，我们还可以研究一下许慎所举的转注之例考老二字。考老二字，同一语源，可能是复辅音的化分（见拙作《考老解》发表于《说文月刊》第四卷合刊本）。《说文》两字互训，自有根据。虽然互训，也不能认为两字绝对同义。两字字义有相同的一面，也有不相同的一面。相同的一面，两字皆有“成”义。考训成，见《毛传》。而《史记·律书》言“酉者，万物之老也”。《汉书·律历志》则言“留孰于酉也。”《释名》又言“酉，秀也，秀者，物皆成也”。是老也有“成”义。不相同的一面，老主成而变衰，其字《说文》：“从人毛匕，言须发变白也”，已言就衰之象；而古多以壮老对举，老弱连言，也可见“老”有衰义。即使老字用于抽象意，用为动词，也是如此。例如《左传·文公十二年》：“将以老我师也”，是说使士气萎靡不振，也含有衰老的意思。考则主成而持久不变。《毛传》以考训寿，古多以“寿考”、“胡考”连文，都说明这一点。父称老，自其衰老言；称考，自其寿考言。老作为部首而训考，也可以理解为老既有成熟之义，又有衰老之义，事物之符合此二意之一者，造字即可用作偏旁。所以老部中的耄即耄字，是老人悖忘，耂是老人行才相逮，都表衰老之意。寿、考是长寿，耂是老人面冻黎若垢，长寿之徵，都用老作偏旁，至于“善事父母者”的孝，就是“老吾老”的意思，用老作偏旁，也是自然的。这都是同意相受的具体说明，也是“凡某之属皆从某”的具体说明。

根据许慎对转注的解说和上面对其例证的简略分析，我们知道转注作为文字发展的途径来说，和假借不同。通过转注，可以制造出属于某类事物的新兴专字。《说文》九千多古籀篆文在许慎看来，除了一小部分“依类象形”的“文”以外，绝大多数都是走转注这条途径，用“文”作基础制造出来的。当然也有用字作

基础的，那是文字的再发展。许慎把这些用作制造新兴专字的基础的“文”和“字”归纳为五百四十部首，又把从各部首孳乳出来的字，分属各部之下，以体现文字的孳生源流，所以都标以“凡某之属皆从某”。今考《说文》各部所收的字，有些部收得比较杂。会意、形声之外，还有合体象形，如“衰”、“果”（从段玉裁说）之类；也有独体初文，如“亅”、“丅”之类。还有其他。为什么这样杂呢？因为这些字，都是由转注途径产生的。会意、形声自不在话下，因为这都是“形声相益”孳乳出来的字，基础（形声字的形旁，会意字的主体部分）显著，归部较易。合体象形，虽是象形，也有基础，可以归部。“衣”、“木”就是“衰”和“果”的基础。《说文》的分析，一是“从衣象形”，一是“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所以很自然地分别入衣部和木部。有些独体初文，在许慎看来不是“依类象形”而是某些初文的反体，那么正体即其基础，因此也可归部。“亅”，《说文》解为“从反彳”，“丅”许慎《说文序》虽然把它当作指事的例子，但在本字下却解为“从反丄”。“从反彳”、“从反丄”就是说“亅”、“丅”是用“彳”、“丄”两文作基础反其形而造成的，也就是从“彳”、“丄”孳乳出来的。所以就分别归入“彳”部和“丄”部，表明其渊源。

张行孚说：“盖造字之初，苦难孳乳。每类立一首字，而其余同类之字，依首字意展转增之，则生生而不穷矣，此转注所以为六书之一大纲也”。这话说出了部首在文字孳生上的重要性。他还在“每类立一首字，而其余同类之字，依首字意展转增之”这句话之下，用小注作了具体说明：“如因其声增之，则为形声字；因其意增之，则为会意字”（见《说文发疑》）。小注的说法，实际和许慎对形声、会意的解释无二致。许以“以事为名，取譬相成”八字解形声。“事”即指与某一部首同类的某一语词所代表的事物。“取譬”指选一个可以用来譬喻某个语词声音的字作声母。“成”就是用这个声母加到与某语词同类的某一个部首上来完成为